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建良

電 話：(04)37061345

電子郵件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6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鑒於近期坊間販售「蘿蔔刀」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
人身體的危險舉動，請督導所轄學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
生身心發展之遊戲或物品，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以維護
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
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